地政總署

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 (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)

香港鐵路 ('港鐵') 西港島線

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的修訂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(下稱'該條例')第20(1)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46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就2010年2月26日發布的第1050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權命令作出修訂,表明就下表第1欄所詳述、第2欄所指定的水平之間,以及附連的第RDM1211號圖則上以紫色間黑交叉線標示的地層土地而言,所設定的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的期限須作修訂,詳情載於下表第3欄。上述地層土地已於2007年10月26日及2007年11月2日刊登的第6865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按2008年9月12日及2008年9月19日刊登的第6294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,並按2009年1月9日及2009年1月16日刊登的第135號政府公告作出改正,以及按2009年3月20日及2009年3月27日第1835號政府公告。

地層土地的説明	地層的深度	修訂的設定暫時佔用 地層土地權利期限
內地段第 6356 號(部分); 內地段第 6357 號(部分)	由香港主水平基準(其含義 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 附表1所載的相同,下稱'主 水平基準')以下9.5米至主水 平基準以下28.5米	以 2010 年 3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代 2010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圖則第 RDM1211 號的副本,公眾人士可於下列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2010年12月17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一個月,由本通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上述對在 2010年 2月 26日發布的第 1050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命令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地址是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厦 15 樓。

2010年12月17日

總產業測量師(鐵路發展)馬琼芳